股票简称:黑牡丹　　股票代码:60051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Black Peony (Group) Co., Ltd.

(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获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昝圣达和杨廷栋。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4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4年12月1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8,447,20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已于2014年12月8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比例
1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77,639,751	31.25%
2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31,055,900	12.50%
3	昝圣达	700,000,000	108,695,652	43.75%
4	杨廷栋	200,000,000	31,055,900	12.50%
合　计		1,600,000,000	248,447,203	100%

注1：上表中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合计数(248,447,203股)与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股票总数量(不超过248,447,204股)差异系由各认购对象根据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不足1股导致的余股所致，上述余股对应的金额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下同。

注2：昝圣达为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昝圣达与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6亿元将用于偿还借款，其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黑牡丹/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发行对象	指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昝圣达及杨廷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8,447,204股(含248,447,204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中，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常高新	指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综艺	指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黑牡丹置业	指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新希望	指	常州新希望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黑牡丹建设	指	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黑牡丹(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10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lack Peony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28日
上市日期	2002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戈亚芳
注册资本	79,552.27万元人民币
住所及办公地	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黑牡丹
股票代码	600510
邮政编码	213017
电话号码	0519-68866958
传真号码	0519-68866908
公司网址	http://www.blackpeony.com
电子邮箱	600510@blackpeony.com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棉花收购、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劳保用品、日用杂货(烟花爆竹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对外投资服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下转B19版)

股票代码:600510　　股票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4—04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下午在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戈亚芳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马国平、都战平回避了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马国平、都战平回避了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高新集团”)、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昝圣达及杨廷栋。昝圣达为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昝圣达与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下图：

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马国平、都战平回避了表决)。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6.4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马国平、都战平回避了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48,447,204股(含248,447,204股)。其中，常高新集团以人民币5亿元认购77,639,751股，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认购31,055,900股，昝圣达以人民币7亿元认购108,695,652股，杨廷栋以人民币2亿元认购31,055,900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则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常高新	444,045,734	55.81	521,685,485	49.97
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6,458,412	12.13	96,458,412	9.24
上海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	–	31,055,900	2.97
昝圣达	–	–	108,695,652	10.41
杨廷栋	–	–	31,055,900	2.97
其他A股流通股股东	255,018,554	32.06	255,018,554	24.43
合计	795,522,700	100.00	1,043,969,903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常高新及其子公司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合计的持股比例由67.94%降至59.21%，但其控股地位不变；昝圣达及其控制的上海综艺将合计持有公司13.38%的股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马国平、都战平回避了表决)。

6、限售期安排

常高新集团、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昝圣达及杨廷栋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马国平、都战平回避了表决)。

7、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马国平、都战平回避了表决)。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6亿元将用于偿还借款，其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马国平、都战平回避了表决)。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马国平、都战平回避了表决)。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马国平、都战平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马国平、都战平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050《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马国平、都战平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常高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等三名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与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昝圣达及杨廷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马国平、都战平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常高新集团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05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等因素综合判断，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4、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10、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2、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下称“黑牡丹纺织”)，经营纺织分公司原经营的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纺织分公司净资产出资的审计、评估手续，以及与黑牡丹纺织设立及纺织分公司注销相关的全部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05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如下：

1、召开时间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2、现场会议地点

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权登记日届时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进行确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5、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等三名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10　　股票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4-05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黑牡丹”)2008年度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9号文件批准，已于2009年2月13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9号)批准，公司以每股6.51元的价格向特定对象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常高新”)【现更名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57,151,900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以购买其所持有的常州高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城投”)【现更名为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常州火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置业”)【现更名为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前次发行”或“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5月31日)，购买资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合计207,205.12万元，评估净值合计232,505.89万元，评估增值25,300.77万元，增值率12.21%。

2009年2月3日，原由常高新持有的高新城投和火炬置业的100%股权已经变更为黑牡丹所有，且于上述各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2月5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公W[2009]B008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载：“经我们审验，截至2009年2月4日止，常高新已将火炬置业100%股权和高新城投100%股权注入贵公司，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38,370,8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38,370,800元，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5年5月11日出具苏公W[2005]B0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95,522,7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795,522,700元。”

2009年2月13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前次发行的357,151,900股的登记手续。

2009年2月20日，本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95,522,7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32,505.8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2,505.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09年:232,505.8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新城投100%股权	高新城投100%股权	24,958.40	24,958.40	24,958.40	24,958.40	0	2009年2月3日
2	火炬置业100%股权	火炬置业100%股权	207,547.49	207,547.49	207,547.49	207,547.49	0	2009年2月3日
合计			232,505.89	232,505.89	232,505.89	232,505.89	0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股份用以购买高新城投和火炬置业100%股权，上述股权均已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232,505.89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232,505.89万元，两者不存在差异。

(四)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

1、购买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涉及的高新城投和火炬置业各100%股权已于2009年2月3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09年2月5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W[2009]B0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2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357,151,900元。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手续已全部依法办理完毕，公司已合法拥有目标资产的所有权。

2、购买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名称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2008年5年31日)	资产交割日净资产(2009年2月3日)	本期末净资产(2013年12月31日)
高新城投	21,679.75	26,359.13	86,033.31
火炬置业	185,525.37	194,764.36	220,647.30
合计	207,205.12	221,123.49	306,680.61

注:资产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相比，两个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合计增加13,918.37万元，其中高新城投实现净利润增加净资产4,679.38万元，火炬置业实现净利润增加净资产9,238.99万元。

3、购买资产生产经营及效益情况

高新城投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截至2013年末，高新城投总资产384,493.20万元，总负债298,459.8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86,033.31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73,647.81万元，净利润8,426.39万元。

火炬置业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截至2013年末，火炬置业总资产452,457.75万元，总负债231,810.4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20,647.30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90,337.50万元，净利润31,702.65万元。

三、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提供了本公司、高新城投以及火炬置业2008年度、2009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报告号分别为苏公W[2008]E1104号、苏公W[2008]E1103号和苏公W[2008]E1102号)，备考预测了本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盈利情况，并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进入的资产高新城投和火炬置业2008年度、2009年度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

2008年和2009年度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08年			2009年		
	预测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实现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差异数(实现数-预测数)	预测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实现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差异数(实现数-预测数)
本公司净利润情况	16,088.21	16,777.50	689.29	36,155.81	36,461.25	273.89
购入资产的净利润情况	15,646.06	16,410.26	764.20	31,808.36	33,572.97	1,764.61

注:2008年预测数和实现数均为假设合并后的数据，实际资产过户是在2009年2月3日完成。

(二)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常高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常高新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常高新不存在转让其拥有权益的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常高新关于支持本公司保持独立、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常高新出具了《关于支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支持并维护、促进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支持并促进黑牡丹的业务独立，支持并持续促成黑牡丹的所有业务(包括本次重组注入资产的相关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安置房建设以及市政道路桥梁建设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后，不再从事这些业务，并以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保证黑牡丹独立负责和开展该类业务以及其他所有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开展常州火炬置业有限公司和常州高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的经营性房地产开发、安置房建设以及市政道路桥梁建设业务等，也不发展、从事其他与黑牡丹主要业务相同、相类似的业务。”

“重组完成后，支持黑牡丹直接、独立从事政府代建项目，确保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黑牡丹之间不存在因业务体系缺陷引起的日常关联交易。

对于将来业务发展中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继续支持和帮助黑牡丹改善业务体系的建设，承诺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黑牡丹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黑牡丹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常高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常高新，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常高新不存在侵占本公司商业机会或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与常高新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

3、常高新关于高新城投诉讼事项的承诺

2007年8月2日，原告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起诉常州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和高新城投，案由为工程合同纠纷，诉讼标的额为人民币411万元。一审判决被告方胜诉，高新城投无需承担责任，后原告提起上诉。常高新于2008年10月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诉讼风险承担的承诺函》，明确承诺承担高新城投诉讼事项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下属的常州火炬置业有限公司和常州高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前发生但延续至基准日后或于基准日起至本次重组的交割日(如相关资产于交割日未完成实际交割的则至交割完成日)期间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及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009年7月22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二审判决结果([2008]苏民终字第0214号)，驳回原告的上诉，维持原判。因此常高新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常高新关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诉讼风险承担的承诺履行完毕。

4、常高新关于模拟经营业绩的承诺

常高新在与本公司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中承诺：“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在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高新城投、火炬置业不纳入黑牡丹200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则2008年度黑牡丹、高新城投、火炬置业经审计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合计数低于15933.35万元的差额部分，由常高新在黑牡丹2008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的十日内以支付现金的方式予以补足；高新城投、火炬置业纳入黑牡丹200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2009年度黑牡丹经审计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低于36041.11万元的差额部分，由常高新在黑牡丹2009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的十日内以支付现金的方式予以补足。”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W[2009]A223号、苏公C[2009]A012号和苏公C[2009]A011号审计报告，2008年度黑牡丹、高新城投、火炬置业经审计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合计数为16,616.7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高于承诺的15,933.35万元，常高新不产生现金补足义务。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W[2010]A279号审计报告，2009年度黑牡丹经审计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36,429.7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6元)，高于承诺的36,041.11万元，常高新不产生现金补足义务。

综上，相关承诺期限内的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均已达到承诺数额，常高新不产生现金补足义务，上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模拟经营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

5、常高新对运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承诺

常高新对于运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做出承诺：若上述资产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内，合计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20,707.56万元的差额部分，常高新以现金补足。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W[2011]A267号审计报告，2010年度黑牡丹经审计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38,891.49万元；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W[2012]A505号审计报告，2011年度黑牡丹经审计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30,142.12万元；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W[2013]A226号审计报告，2012年度黑牡丹经审计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38,903.89万元，2010年至2012年三年合计实际盈利数高于承诺的20,707.56万元，常高新不产生现金补足义务。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无披露差异。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购买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做到了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目前所购入资产的效益良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10　　股票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4—051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牡丹”)拟向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高新集团”)、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昝圣达及杨廷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8,447,204股(含248,447,204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中，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1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77,639,751
2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31,055,900
3	昝圣达	700,000,000	108,695,652
4	杨廷栋	200,000,000	31,055,900
合计		1,600,000,000	248,447,203

2014年12月8日，公司与常高新集团在常州市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常高新集团拟以人民币500,000,000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7,639,751股股份。

因常高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常高新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常